

证券代码：832452

证券简称：兴华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安吉兴华电力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章乔华与安吉兴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通过竞价交易，使得挂牌公司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章乔华、何根芳、安吉兴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章乔华、何根芳，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安吉兴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再为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章乔华
----	-----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安吉兴华电力管道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电力电缆保护管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孝源街道孝源村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兴华股份 41,675,000 股，占比 90.21%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何根芳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安吉兴华电力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监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电力电缆保护管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孝源街道孝源村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兴华股份 385,000

况		股，占比 0.83%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公司股东安吉兴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先后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10 月 25 日通过集合竞价转让 1,155,000 股、2,405,000 股股份至章乔华。两次交易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章乔华持有的公司股份由 82.50%变动为 90.21%。安吉兴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由 7.71%变动为 0%。本次一致行动人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亦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否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 限售情况

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章乔华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将尽快为章乔华新增股份相应部分进行限售登记。

(四) 其他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章乔华、何根芳的有效身份证件

安吉兴华电力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